

106 學年度入學會計所（乙組：資訊組）碩士班

	科目	學分
先修課程	中級會計學(一)及(二)	6
	成本會計學(一)及(二)	6
	審計學	3
必修 3 科	【必修】 專題研討 (每學期都要修課，至少四次)	0
	【必修】 資料探勘與大數據	3
	【必修】 電腦審計與安全	3
必修 2 科	高級財務會計學	3
	高級管理會計學	3
	高級會計資訊系統	3
選修 1 科	財務報告分析與研究	3
	會計及財務研究方法	3
	總體經濟學	3
選修 3 科	高級審計學	3
	計量經濟學	3
	資料庫管理系統	3
	會計與財務資訊系統	3
	會計與財務實證研究	3
	管理會計理論與實務	3
	成本管理與控制	3
	大陸稅法研究	3
	公司治理	3
	財務個案研究	3
	投資學理論	3
	國際財務管理	3
	公司理財	3
	時間數列	3
	固定收益型證券	3
	金融市場與制度	3
	財務風險管理	3
	財務策略與價值創造	3
	策略性投資	3
	衍生性金融商品	3
	期貨與權證	3
		(本所及財金所其他碩士相關課程)
自選 3 科	本所、管理學院各所或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與研究有關之碩士以上課程。	
總計 12 科		

注意事項：【最低畢業學分 33 學分，計必修 12 學分，選修 21 學分】

1. 碩士生選修外所課程在碩士班最多總共 3 科（9 學分），始可計入本所畢業學分。
2. 碩士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聘請指導教授，若欲選修管院以外課程，應與指導教授共同討論並經所長同意後選修之。
3. 先修課程未修者，需至大學部補修。
4. 依學校規定，抵免學分須於入學註冊後一個月內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